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「開元食品永續森林」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森林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開元食品)董事長蔡弼鈞先生，為落實開元食品與森林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產學合作精義，每年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作為本系獎學金，期望藉由回饋母校來鼓勵學弟學妹積極進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本系會同主計室等有關單位辦理。
- 三、本獎學金(開元食品永續森林獎學金)之審核由本系審查委員辦理。
 - (一)每學年開元食品獎學金之名額共10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- (二)獎勵對象一：以本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表現優異者(至多三名)。
 - (三)獎勵對象二：以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同學在學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(至多三名)。
 - (四)獎勵對象三：以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同學家境清寒(至多三名)。
 - (五)獎勵對象四：以本系大學部家境清寒且擁有原住民身份之同學(至多一名)。
- 四、本系同學在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申請條件：
 - (一)本系研究所與在學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二)研究所申請者(限當年完成論文口試)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三)大學部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；大學部家境清寒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四)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它獎(助)學金者。
 - (五)其他特殊事項，如至開元食品實習，表現優異能促進本系與開元食品間之產學間合作，有具體事件證明者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，申請家境清寒獎學金者另附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。申請研究生論文獎者另附所發表之論文或專利證明影本，研究成果請參照農學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三條計算積點，送交系辦公室。
- 七、本系將召開會議進行審查，申請結果將在每年十月底公告。
- 八、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500字之感謝函(紙本親筆撰寫)至系辦，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，以表達感謝之意；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。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，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「開元食品永續森林」 _____學年度優秀/清寒獎學金申請書(請圈選申請何項)					
姓 名		系 所		年 級	
學 號		是否領有公告或其他獎學金 是 ☐ 否 ☐			
通 訊 地 址				手 機	
前學年成績	學 業		操 行		
家庭狀況					
指導教授/導師意見					
檢附證明(前一學年學業成績/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等證明)					
申請人簽名		指導教授或導師簽名		系主任簽名	

備註：本申請表繳交期限請依每學期系辦公告為準，務必於期限內繳交至系辦。若逾期致影響獎助學金發放，請自行負責